



#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發稿日期：115 年 3 月 24 日

連絡人：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 雲林地檢署偵破利用 TikTok 招攬泰籍人士來臺非法工作案件 提起公訴並通緝在逃共犯 強力打擊非法仲介行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接獲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專勤隊通報，發現社群軟體 TikTok 上有招攬泰籍人士來臺工作之訊息，疑涉違反就業服務法，本署檢察長獲悉後甚為重視，指派本署林穎慶檢察官指揮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專勤隊、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等單位共組專案小組深入追查，成功查獲陳○智（男，54 歲）、J○○K N○○○E（泰國籍人士，下稱 J 女，32 歲）及 J○○K N○○○N（泰國籍人士，另案通緝中，下稱 N 女，32 歲）等人涉有意圖營利非法媒介外國人工作之犯行。本案業經偵查終結，將陳○智及 J 女依違反業服務法第 64 條第 2 項之意圖營利非法媒介外國人工作罪嫌，提起公訴；N 女則因出境未到案，依法發布通緝。

經查，陳○智、J 女及 N 女均明知外國人以觀光名義免簽證入境我國者，不得從事工作，亦不得未經許可媒介外國人非法就業，竟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之犯意聯絡，自民國 114 年 7 月至 10 月間，由 J 女及在泰國之 N 女透過 TikTok 刊登招募廣告，招攬泰籍女子來臺從事工作。該等外籍女子入境後，由陳○智提供位於雲林縣斗六市之房屋作為宿舍，供 J 女及包含 M 女在內共 14 名泰籍女子居住，並由 J 女負責管理及與泰籍人士之溝通聯繫。陳○智復於 10 月間，媒介上開外籍女子前往雲林縣四湖鄉農地，從事蒜苗種植工作，藉此牟取不法利益，形成跨境招募、在臺安置及媒介工作之一條龍非法仲介模式，嚴重破壞我國就業市場秩序。

雲林地檢署呼籲，任何未經許可之跨境人力仲介行為，均屬違法，不僅侵害外國人權益，亦衝擊國內勞動市場秩序。本署將持續結合移民署及警察機關強化查

緝，對於此類非法仲介行為，必將嚴正執法，絕不寬貸，以維護國內就業環境及社會公平正義。